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关于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假冒商标商品跨境贸易问题的项目
——联合国提交、莱索托、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泰国
作为共同提案国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通过 2024 年 12 月 6 日的来文，联合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假冒商标商品跨境贸易问题”的试点项目提案，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2. 该项目提案在上述会议期间进行了讨论，并经修订以反映讨论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和莱索托、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泰国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方的身份。该项目提案于 2025 年 11 月做了进一步修订，以反映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共同提案。
3. 经修订的项目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4.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 |
|--|
| 1. 项目介绍 |
| 1.1 项目编号 |
| DA_10_11_45_1 |
| 1.2 项目标题 |
| 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假冒商标商品跨境贸易问题 |
| 1.3 发展议程建议 |
| <p>建议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p> <p>建议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建议 45: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p> |
| 1.4 项目期限 |
| 24 个月 |
| 1.5 项目预算 |
| 项目预算总额为 374,200 瑞士法郎，全部为非人事支出。 |
| 2. 项目简介 |
| <p>2019年，据估算，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国际贸易额超过4,600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2.5%。¹这对经济增长、创新、环境和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²数据匮乏与走私手段的不确定性构成全球性挑战。如果有工具和流程来评估假冒商品跨境贸易在各国国情下的有害影响，将很有益。由于缺乏假冒商品在各国国情下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具体实例，这些国家假冒商品风险评估能力的优先排序和战略发展受到阻碍。</p> <p>假冒商标商品贸易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表现为合法生产商（含本土创作者和企业家）的销售额流失、政府税收损失、创新动力降低。大量研究还表明，假冒商品对公共卫生安全及环境造成</p> |

¹ [经合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2021年），《全球假货贸易：令人担忧的威胁》。](#)

² [经合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2022年），《危险的假货：对健康、安全和环境构成风险的假冒商品贸易》。](#)

重大不利影响。³

为应对这些挑战，本项目拟在每个受益国的海关及更广泛执法框架中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本项目不仅将解决在边境遇到的执法难题，还将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0、11和45，为受益国提供技能与能力支持，使其更好地保护本土创意产业和创新者免受假冒商标商品威胁。

项目设计中赋予受益国的自主权——包括案例研究选择权——将使受益国能够依据发展导向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主导项目进程。

2.1 项目概念

本拟议项目旨在评估和应对假冒商标商品⁴（下称“假冒商品”）跨境贸易的不利影响。更确切地说，该项目将：

- (a) 制作由受益国酌情与产权组织协商后选定的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将有助于识别向受益国走私假冒商品的方式，提高人们对这种跨境贸易对每个受益国本土创意产业、国民经济和公共安全的不利影响的认识。这些案例研究还将帮助查明业务需求，为项目产出提供信息。
- (b) 根据每个受益国的国内知识产权执法优先事项和需求，制定适合各国国情的风险评估工具和战略，以便更有效地发现和拦截假冒商品。

2.2 项目的目标、成果和产出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受益国海关当局（以及其他相关执法机构）⁵在边境发现和拦截假冒商品的能力。

本项目的预期成果：

- (1) 加强对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受益国的了解，提高对本土创意产业、国民经济和公共卫生安全的不利影响的认识。
- (2) 加强受益国边境的风险评估和知识产权执法能力。

本项目将致力于实现以下产出：

- 产出 1：** 国别案例研究——审视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及其对本土创意产业、国民经济和公共安全的不利影响。
- 产出 2：** 国别业务指南——参考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基于各国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指导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⁶
- 产出 3：** 国别能力建设计划——专为各受益国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设计。

³ 同上，[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2022年）](#)，《[假冒商品：对公共安全的威胁](#)》，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刑警组织（2022年）](#)，《[2022年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

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51条](#)，[脚注14](#)）中定义的假冒商标商品。

⁵ 这些相关执法机构由受益国与产权组织协商后选定。

⁶ 业务指南的制定与使用将明确尊重各国执法方式的多样性，不得被解释为推动国际规范性协调或任何形式的评估或监督机制。其使用将始终保持自愿性和非规定性，与成员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和法律框架保持一致。

2.3 项目实施战略

项目成果和产出将通过以下活动来实现：

产出 1：国别案例研究——审视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及其对本土创意产业、国民经济和公共安全的不利影响。

活动：

- (a) 与包括海关官员、执法机构、政策制定者和私营部门代表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群体合作，以确定用来说明假冒商品进入受益国方式的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将由受益国酌情与产权组织协商后选定。⁷
- (b) 分析国家层面的走私手段，以制定国家业务指南。
- (c) 依据选定的案例研究，分析假冒商品跨境贸易的不利影响。

产出 2：国别业务指南——参考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基于各国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指导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

活动：

- (d) 与当地专家和政府官员合作，分析每个受益国在边境措施方面的国家法律和做法。
- (e) 根据区域和国际良好做法评估每个受益国的国内框架，确定当前的优势和有待改进的领域。
- (f) 在案例研究（来自产出 1）的基础上，制定供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使用的风险评估业务指南，详细说明假冒风险评估和适当的执法程序。

产出 3：国别能力建设计划——专为各受益国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设计。

活动：

- (g) 编制关于产出 2(c) 所述风险评估业务指南的培训材料。
- (h) 为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组织虚拟和现场培训。

2.4 项目指标

| <u>项目目标</u> | <u>目标指标</u> |
|---|--|
|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受益国海关当局（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在边境发现和拦截假冒商品的能力。 | -在项目结束时，至少 70% 的参与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表示，其在边境检测和扣留假冒商品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有所提高。 |
| <u>项目成果</u> | <u>成果指标</u> |
| (1) 加强对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受益国的了 | -至少 70% 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如海关官员、执 |

⁷ 受益国可与产权组织协商，将案例研究限定于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1 条标准的商业规模的假冒商品跨境贸易。

| | |
|--|---|
| 解，提高对本土创意产业、国民经济和公共卫生安全的不利影响的认识。 | 法机构、决策者和私营部门代表）表示，对假冒商品进入受益国的路径及其社会经济影响有了进一步了解。 |
| (2) 加强受益国边境的风险评估和知识产权执法能力。 | -受益国当局在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数量至少增加 30%。 |
| 项目产出 | 产出指标 |
| 国别案例研究——审视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及其对本土创意产业、国民经济和公共安全的不利影响。 | -按照制定的时间表，编写并发布了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及其社会经济影响的国别案例研究。 |
| 国别业务指南——参考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基于各国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指导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 | -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制定并发布国别业务指南。 -国别业务指南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后第一年内，至少有 60 个唯一身份访问者（包括下载文件的访问者）访问过该文件。 |
| 国别能力建设计划——专为各受益国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设计。 | -按照商定的时间表，面向每个受益国的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编制培训材料并举办培训班。 -至少 70%的参与者认为培训课程中提供的信息很有用。 |
| 2.5 可持续发展战略 | |
| <p>为确保项目产出的可持续性，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写的相关材料。还将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框架下和其他信息活动中向成员国介绍本项目成果。大力鼓励受益成员国公开发布这些成果。</p> <p>当地利益攸关方将参与制定面向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开展能力建设项目的办法，使他们未来有能力举办类似的培训。</p> <p>可持续发展战略将随着项目的实施而不断更新。</p> | |
| 2.6 试点/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 |
| 国内法中设有关于边境措施的规定，并对假冒商标商品做出了明确定义，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三部分第 4 节概述的有关边境措施条款的最低要求。 ⁸ | |

⁸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第 4 节：有关边境措施的专门要求](#)）。

2.7 实施的组织实体

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2.8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

2.9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

制定战略和工具以解决非洲数字市场的在线版权盗版问题项目（DA_4_10_11_45_01）；
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项目（DA_1_10_19_30_31_45_1）；以及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开展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以及专业培训合作项目（DA_3_10_45_01）。

2.10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贡献

与 2024/2025 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的关联

- 2.3 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国际对话与合作。
- 4.2 在成员国发展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
- 4.3 提高所有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

2.11 风险和缓解措施

风险 1：缺乏有关受益国国内知识产权执法状况和假冒商标商品跨境贸易影响的数据。

缓解措施 1：寻求地方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更多参与，以获取相关信息。

3. 暂定实施时间表

| 项目可交付成果 | 季度 | | | | | | | |
|--|-----|-----|-----|-----|-----|-----|-----|-----|
|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实施前的活动： ⁹ - 遴选受益国 - 指定国家协调员 - 聘用一名项目协调员和实施支持人员 | | | | | | | | |
| 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 X | X | X | X | | | | |
| 关于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的业务指南 | | X | X | X | X | X | | |
| 用于演示业务指南实际应用的培训材料 | | | | X | X | X | | |
| 海关官员培训 | | | | | | X | X | |
| 项目评审 | | | | | | | | X |
| CDIP 会外活动 | | | | | | | | X |

⁹ 实施前的活动交付后，即：(i) 选定项目的所有受益国，(ii) 在每个国家指定联络点，以及(iii) 建立项目实施小组，实施工作开始。

4. 按产出开列的项目预算

| (单位: 瑞士法郎)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共计 |
|------------------------|----------------|----------------|----------------|
| | 非人事 | 非人事 | |
| 项目协调 | 77,100 | 77,100 | 154,200 |
| 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 40,000 | - | 40,000 |
| 关于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的业务指南 | 25,000 | 15,000 | 40,000 |
| 用于演示业务指南实际应用的培训材料 | - | 40,000 | 40,000 |
| 海关官员培训 | - | 70,000 | 70,000 |
| 项目评审 | - | 15,000 | 15,000 |
| CDIP 会外活动 | - | 15,000 | 15,000 |
| 总计 | 142,100 | 232,100 | 374,200 |

5.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项目预算

| 活动 | 差旅、培训和补助金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 | 共计 |
|------------------------|--------------|---------------|---------------|----------|----------------|----------------|---------------|----------------|
| | 员工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会议 | 出版 | 个人订约 承办事务 | 产权组织研究金 | 其他订约 承办事务 | |
| 项目协调 | - | - | - | - | - | 154,200 | - | 154,200 |
| 关于假冒商品如何进入市场的国别案例研究 | - | - | - | - | 40,000 | - | - | 40,000 |
| 关于如何应对假冒商品进入市场的威胁的业务指南 | - | - | - | - | 40,000 | - | - | 40,000 |
| 用于演示业务指南实际应用的培训材料 | - | - | - | - | 32,000 | - | 8,000 | 40,000 |
| 海关官员培训 | 8,000 | 10,000 | 40,000 | - | 10,000 | - | 2,000 | 70,000 |
| 项目评审 | -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CDIP 会外活动 | -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总计 | 8,000 | 10,000 | 40,000 | - | 152,000 | 154,200 | 10,000 | 374,200 |

[后接附件二]

6. 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

| 提交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模板 | |
|-------------------|---|
| 遴选标准 | 简要说明 |
| 1. 表达意向 | 确认申请国的相关知识产权机构，包括海关当局，有意向参与该项目。 |
| 2. 机构和法律框架 | 请指出监管本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主题（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家机关或机构。 如有可能，应提供机构网站和法律文本的链接。 |
| 3. 发展议程项目文件规定的标准 | 设有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第 4 节规定的最低要求的边境措施条款，同时在国家立法中明确定义假冒商标商品。 |
| 4. 支持需求 | 简要说明对项目将提供的支持的实际需求。 |
| 5. 承诺 | 确认申请国承诺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可持续性投入必要的资源和后勤支持。 |
| 6. 国家协调员/国家联络点 | 申请国应提出一名人选，说明其职位和所在组织，在项目期间作为该国的机构代表担任国家协调员。 |
| 7. 评论意见 | 申请国想要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

[附件二和文件完]